

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

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夏发改价格〔2024〕3号

关于制定江夏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收费行为，维护广大业主和物业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及《省发改委关于明确武汉市六个远城区定价权限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[2021]9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参照《武汉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》（DB4201/T534-2017），实行分级定价，

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，应综合考量项目品质、服务特点、实际需要等项目具体情况，选择适当的服务星级和收费标准。

三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物业服务收支情况、投诉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：江夏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06 月 12 日

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06 月 12 日

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附件：

江夏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物业服务等级	基准价（元/m ² .月）	
	有电梯	无电梯
五级	2.40	1.85
四级	1.90	1.50
三级	1.60	1.20
二级	1.20	0.90
一级	0.90	0.70

注：具体执行收费标准可在各等级基准价基础上浮动，上浮最高 20%，下浮不限。